

2021 年度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信息公开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潮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现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围绕转变工作作风，密切贴近群众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有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我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调整充实工作机构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及时突出工作重点。我中心根据部门实际，紧贴公众需求和社会关注重点，在按照上级要求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

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热点问题的信息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。

（三）大胆创新公开方式。我中心充分发挥互联网信息传播快、受众面广等优势，借助潮州政府公众网、广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、潮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平台，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二、积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通过潮州政府门户网站、潮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方式主动公开信息，公开信息内容包括部门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便民服务措施、工作动态等方面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同时，我中心还结合各专项工作，在潮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上开设专栏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不断增加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在拓宽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中心各业务部门信息报送不及时、质量不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力度还需加大；三是在回应关切方式和公众参与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021年，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一是及时公开信息。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部门各类信息，加大

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二是丰富信息渠道。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，进一步督促中心各部门报送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三是严格规范管理。规范公开程序，提升公开实效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释疑解惑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。

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年1月27日